

ICS 65.150
CCS B 52
备案号: 103452-2023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149—2023

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与生产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quafarms construction and productive
technology

2023 - 09 - 25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与建设	1
5 养殖场设施	2
6 场区布局	2
7 生产技术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渔依瑞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大学、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水生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大兴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站、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北京市平谷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北京市密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密云区农业服务中心、唐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北京龙腾鱼跃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北京万海瑞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东杰、李文通、高亮、孙砚胜、朱莉飞、钱洪波、康元环、胡金有、张强、刘鑫、张欣、王宾、高薇、张颖、申慧卿、汤理思、李森、娄立稳、王淼晶、王赛赛、张立颖、张悦、吴娟、张连洁、孙立丽、张俊平、张秀芳、周维维、门硕、信超、王盈莉、姜伟、蒋丹、王广宇。

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与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设施渔业养殖场的选址与建设、养殖设施、场区布局和养殖技术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设施渔业养殖场的建设与生产，不包括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的渔业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NY/T 3616 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
NY/T 5281 无公害食品 鲤鱼养殖技术规范
NY/T 5361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SC/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DB11/T 343 节水器具应用技术标准
DB11/T 1663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系统技术规范
DB11/T 1869 池塘养殖通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NY/T 36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设施渔业 facility fishery

在规划的区域內，利用水体进行水产养殖活动，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辅助设施，为水产生物的养殖提供人工控制的适宜环境，使其在最经济的地域空间內，获得高产量、优质和较高经济效益的高效水产养殖生产方式。

注：包括池塘设施养殖和工厂化养殖。

3.2

设施渔业用地 facility fishery land

设施渔业占用的土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

4 选址与建设

4.1 设施渔业养殖场的选址应远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居民集中居住区,养殖区域及周边应无对养殖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应具有建造适宜规模养殖场的地形条件且水源充足。场址环境应符合NY/T 5361的规定。

4.2 设施渔业养殖场水源应充足、引水便利,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且取水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和用水计划指标。

5 养殖场设施

5.1 生产设施

5.1.1 生产设施的建设应符合NY/T 3616的规定。生产设施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系统、饵料系统、进排水系统,及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增氧系统、热力系统、保温系统、电力系统、信息系统、仓储系统、交通系统、运输打包车间、病害防治防疫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及与生产设施之间的隔离带等。

5.1.2 设施渔业养殖场应安装节水器具,按照DB11/T 343的规定执行,安装率应达到100%。

5.2 辅助设施

辅助设施可包括但不限于与水产养殖直接关联的具有办公、检测、档案保存、水质检测和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等管理功能,以及职工生活服务功能的设施。

6 场区布局

6.1 布局形式

6.1.1 应具备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池塘和工厂化养殖池应根据场地地形、生产规模进行布局。

6.1.2 工厂化养殖池可建于温室外,也可建于温室内。

6.1.3 池塘宜东西向长、南北向短,长度比以2:1~4:1为宜。

6.2 道路

场内道路应便于产品的运输和机械通行,主干道路宽应不低于6 m且硬化,支路宽不低于3.5 m。温室的内部主要通道宽度应不大于4 m,其他通道不大于1 m。

6.3 设施渔业用地

设施渔业用地宜按以下要求执行:

——养殖池塘面积占总面积的65%~75%;

——辅助设施用地控制在用地总面积的3%以内,且最多不超过0.26 hm²;

——管理用房用地控制在辅助设施用地面积的20%以内;

——池塘养殖每年单位养殖产量用地量不高于0.67 m²/(kg·a),工厂化养殖每年单位养殖产量用地量不高于0.33 m²/(kg·a)。

7 生产技术

7.1 基本要求

水产养殖宜选择无污染的水源、水域。水产养殖技术宜采用高效、节水、健康、生态养殖技术，应加强使用水循环设备设施。养殖尾水排放应符合 SC/T 9101 的规定。

7.2 池塘养殖

应符合 DB11/T 1869 的规定。

7.3 工厂化养殖

7.3.1 养殖系统

工厂化养殖系统的选址、工艺流程、设施与设备应符合 DB11/T 1663 的规定。

7.3.2 苗种来源

由原（良）种场引进亲鱼繁殖或直接引进苗种，苗种应购自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合法企业。

7.3.3 质量要求

放养的苗种应检疫合格，苗种质量应符合 NY/T 5281 的规定。

7.3.4 养殖管理

7.3.4.1 放养准备

放养前30 d~40 d，有条件的设施渔业养殖场可启动生物处理池的消化菌挂膜，对养殖池及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7.3.4.2 苗种消毒

放养前苗种应进行消毒，操作时水温宜为10℃~25℃，宜选择养殖品种非敏感药物消毒，并根据养殖品种的耐受性控制浸浴时间，可选用下列一种消毒方法使用：

- a) 食盐水溶液 1%~3%，浸浴 5 min~20 min；
- b) 聚维酮碘溶液 0.5 mg/L~1.5 mg/L（以有效碘计），浸浴 3 min~15 min；
- c) 高锰酸钾溶液 5 mg/L~30 mg/L，浸浴 10 min~20 min；
- d) 次氯酸钠溶液 0.5 mg/L~1 mg/L，浸浴 3 min~15 min；
- e) 二氧化氯溶液 1.2 mg/L~2.5 mg/L，浸浴 5 min~15 min。

7.3.4.3 苗种放养

根据养殖品种、设施条件及水体交换量确定苗种放养密度，一般要求5 kg/m³~20 kg/m³。

7.3.4.4 饲料投喂

宜投喂人工全价配合饲料，配合饲料应符合 SC/T 1077 的要求，且粒径大小应适口。按照“定时、定点、定质、定量”的方法，每天投喂4次~6次，投喂量根据养殖品种、水温以及鱼的摄食情况确定。每次投喂量以投喂30 min后无集群鱼抢食为度，日投喂量根据品种、密度、生长阶段确定。

7.3.4.5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宜按以下要求执行：

- 坚持每日巡池2次~3次，观察水色及鱼的活动、摄食、生长等情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 检查进排水口，及时清除堵塞物，检查维护电气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每天监测养殖池水质1次，保持pH值6.8~7.5，溶解氧 ≥ 5 mg/L，非离子氨 ≤ 0.02 mg/L，亚硝酸盐 ≤ 0.01 mg/L，如指标超范围，视情况增加换水量，并及时清洗或更换生物膜；

——根据养殖品种不同时期的生物学特性设定养殖车间的光照强度；

——定期筛选分池，同池养殖鱼类规格大小应一致，在筛选分池时进行鱼体消毒，消毒方法宜按照7.3.4.2执行；

——每天早或晚打开养殖池总排水阀排水并补水1次，日补水量不应超过5%；

——应建立生产、用药、销售等记录，档案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

7.3.5 病害防治

鱼病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发现鱼病及时诊断和治疗，使用的渔药应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要求 and SC/T 1132的规定，并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